



411339S-2018



新乡市牧野区军星调味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JT 0001S-2018

芝麻调和油

2018-05-15 发布

2018-05-15 实施

新乡市牧野区军星调味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新乡市牧野区军星调味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闫长青、胡强卫。

H N

Q B

芝麻调和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芝麻调和油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油、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菜籽油、葵花籽油、花生油中的一种或多种）为原料，经调配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芝麻调和油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2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3 玉米油应符合 GB/T 19111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4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5 葵花籽油应符合 GB/T 1046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6 花生油应符合 GB/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态油状	取适量样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透明度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原料油脂调和后应有的色泽	
透明度	允许微浊	
滋味和气味	具有原料油脂调和后应有的滋味和气味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，%	≤ 0.20	GB 5009.236
酸价(KOH)，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，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 10.0	GB 5009.22
*苯并（α）芘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27
溶剂残留量，mg/kg	≤ 50.0	GB 5009.262

注：*苯并（ α ）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卫生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油、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菜籽油、葵花籽油、花生油中的一种或多种）为原料，经调配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芝麻调和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SB/T 10292《食用调和油》和GB 2716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芝麻调和油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苯并（ α ）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新乡市牧野区军星调味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